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上 訴 人 張 馥 謙
張 德 聖
張 仁 瑋
武 稞 芸
張 綺 洹
張 桂 林

張 恩 瑜

張 成 駿
張 家 瑜
兼上二人共同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怡 立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蔡 鎮 隆 律 師
被 上 訴 人 柯 立 彬

葉 絹 絹
周 鴻 來
周 宜 佳
周 宜 和
羅 蔡 美 娥
蔡 碧 芳

蔡 美 麗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洪 建 全 律 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911號），

01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駁回。

0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8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9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2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13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14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5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7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8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9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0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2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2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30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31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實

01 及被上訴人蔡美麗、上訴人張馥讌之陳述，證人陳惠琬之證
02 言，與系爭買賣契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
03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函等件，參互以察，堪認上訴人未證
04 明訴外人張慶芳（民國86年間死亡）於66年間，有向被上訴
05 人蔡美麗、訴外人蔡旭崖、蔡專購買系爭土地，或該3人同
06 意張慶芳使用系爭土地以興建系爭建物，自無從因張慶芳之
07 同意，而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被上訴人請求其拆屋
08 還地，並給付無權占用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有理由
09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10 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
11 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
12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13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4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
15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
16 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
17 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
18 至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抗辯被上訴人葉絹絹贈與系爭土地
19 權利予訴外人新北市之行為無效、業已移轉該土地權利予訴
20 外人長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語，係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
21 未提出之新防禦方法，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3項規定不
22 合，依同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均併此說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8 法官 黃 明 發

29 法官 呂 淑 玲

30 法官 陶 亞 琴

31 法官 陳 麗 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郭金勝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